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21号

关于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端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端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B3地块，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涂料和稀释剂生产，设计涂料产能为2500吨/年、稀释剂产能为300吨/年。由于产业升级，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业厂区内投资建设“惠州市彩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端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年产水基型锂电池胶粘剂5000吨，总投资10497万元。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通过“以新带老”拟拆除B5厂房（含B14、B15、B16、B17四个车间）内现有的分散机等设备，新增水基型锂电池胶粘剂生产线11条，其中B14、B15车间各新增2条生产线，B16车间新增3条生产线、B17车间新增4条生产线，配套冷却水塔、纯水机等辅助设施。厂区内其它厂房建设内容不变。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对工序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8.776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1.327吨/年，无

组织排放 7.449 吨/年) 以内。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收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工业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0.3309 万吨/年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199 吨/年和 0.026 吨/年以内。

(三)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南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设

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